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有關該等物業的財務資料及編製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已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